关于印发《温州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落实国家、省和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家、省级相关文件精神，社保处起草了《温州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文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2020年12月31日出台《温州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在2021年9月进行修订，原办法已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分别于2023年12月和2025年1月修订出台。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明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拟联合出台《文件》。

二、《文件》的内容及结构

1. 内容。《文件》的上位阶文件依据是《浙江省财政

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5〕2号）。

1. 结构。《文件》共五章二十一条。第一章“总则”，

共三条，明确了《文件》的制定依据、相关概念、工作原则等；第二章“资金支出范围”，共二条，明确了《文件》的补助类别、资金支出范围和不得列支的范围；第三章“资金分配与下达”，共二条，明确了《文件》的资金分配方式、下达时间要求；第四章“资金管理与监督”，共十二条，明确了就业补助资金的资金拨付、绩效管理、财政监督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开、责任追究机制等；第五章“附则”，共二条，明确了《文件》的实施时间、原文件的废止、各区的政策制定等。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我局已征求4个区意见，收集到意见0条。

四、《文件》中需要说明的几个具体问题

文件试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本办法自2025年5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XX日。《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社〔2020〕18号）同时废止。

社保处

2025年5月8 日